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詠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劉詠仲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矯正中）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